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电子报关服务使用条款及细则

### 定义

1. 经科局 — 指提供电子报关服务的政府部门，即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2. 电子报关服务用户 — 指已签署及提交申请文件以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供的电子报关服务的法人或个人企业（以下简称“用户”）。

### 适用范围

3. 使用电子报关服务，须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 服务范围

4. 透过电子报关服务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政府部门提交对外贸易活动申报文件：

- 1) 进口准照类别：

- 市政署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 卫生局
- 药物监督管理局
- 交通事务局（连出口申报单）
- 邮电局（连出口申报单）
- 治安警察局

- 2) 出口、转运准照类别：

- 出口准照（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 转运准照（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 3) 申报单类别：

- 进出口申报单
- 须受检疫货品进口申报单 - 食品及猫狗粮、景观植物
- 产地来源证暨出口申报单 B
- 危化品进口申报单
- 工序外移申报单
- 转运申报单
- 陆路鲜活食品进口服务

- 4) 其他服务：

-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连进出口、转运准照）
- 申请产地来源证表格（成份表）服务
- 电子舱单服务

5. 经科局保留权利，在有需要时随时更改服务范围，以及暂停或终止电子报关服务平台的服务（或该平台任何服务），而无须事先发出通知。

### 文件之齐备

6. 倘申请开户手续所需文件未齐备，申请人于申请之日起（网上备案）或获电邮通知补件之日起（电子及纸本申请）超过六个月，仍未提交申请表（网上备案）或提交应齐备的文件（电子及纸本申请），视为申请人放弃并撤回开户申请。

### 服务生效、增加或取消

7. 本条款及细则在用户成功完成所有由经科局规定的登记手续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其终止使用电子报关服务平台时结束。如用户需增加或取消任何服务需提前两个工作天于网上填写相关表格后提交，所需服务将于文件齐备后两个工作天内增加或取消。

### 终止服务

8. 经科局保留权利，在下述情况下终止电子报关服务平台帐户，而无须事先发出通知：

- 1) 用户登记资料或文件不再有效；
- 2) 用户违反本条款及细则；
- 3) 用户登记场所已停止运作。

### 使用服务

9. 用户使用服务时，必需遵从本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澳门个人资料私隐法例、电讯管理法例、对外贸易法例、经科局订立之条款。经科局保留禁止让用户连线进入或采取其他行动之权利，以符合相关之法例及经科局订立之条款。

10. 如因用户授权第三者使用服务而遭索偿或控告，用户须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成本或损害。除非另有特定安排，用户在未获得经科局的书面同意前，不得转让该项服务予第三者。

## 安全与保密

11. 用户有责任遵循由经科局所制定的保安程序以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及措施，以便为其电子档案、资料及程式作出保护及备份。

## 责任条款

12. 用户需自行负责使用电子报关服务平台进行传送的报关内容及资料的真实性。

13. 经科局致力确保电子报关服务平台的运作正常。用户或任何第三者不会因经科局暂停或终止电子报关服务平台或其帐户造成的后果或因任何原因而导致资料延迟或无法传送及接收的情况向经科局追究责任。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4. 经科局致力确保所有透过电子报关服务平台提交及储存于该平台的个人资料，均严格按照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处理。

15. 申请帐户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被用于执行经科局履行有关电子报关职能的义务。

16. 用户经电子报关服务平台提交的个人资料可被用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用途：

- 1) 处理经平台提交的贸易文件；
- 2) 货物清关；
- 3) 用户与具相关对外贸易活动职权政府部门的沟通。

17. 以上个人资料均会被保密处理和妥善保管，直至该等资料使用完毕及保存期结束后按规定销毁或封存。

18. 申请人/用户有权依法申请查阅、更正或更新存于本局的个人资料。

19. 基于履行法定义务，以上个人资料亦有可能转交相关有权限实体。

## 一般条款

20. 经科局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内所有条款之权利，此等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更改，将会在电子报关服务平台(eservice.edi.gov.mo)上公布。有关更改一经公布，用户如使用或继续使用该系统的电子服务，即表示同意经修订的条款及细则和所有更改。

21. 如本条款及细则某一项或多项条款被废除，并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其余部份继续生效及执行。

本条款及细则解释权属经科局，同时以中、葡、英文发布。如对本条款及细则内任何条文有争议或不明确时，以中文版本为准。